

郑环审〔2020〕58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河南省肿瘤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河南省肿瘤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编制的《河南省肿瘤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东明路127号河南省肿瘤医院，拟在医院3号楼一楼现有3号加速器机房内新增1台直线加速器，并对机房进行改造；在8号楼一楼现有PET/CT中心（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）内改造部分房间，扩建一个机房并在机房内新增使用1台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（PET/CT），同时增加核素使用量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放射性废水。放射性废水排至放射性废水衰变池，衰变 10 个半衰期以上，排至医院污水管网。

放射性废气。放射性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，排风口高出楼顶 1.5 米。

放射性废物。放射性废物存放于铅桶内，放置 10 个半衰期以上，作为医院医疗垃圾处理。

辐射环境。PET/CT 机房外、防护门外、观察窗外辐射剂量率满足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13）。直线加速器机房外、防护门外辐射剂量率满足《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26-2011）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